

通

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-2717021

新民聯合辦公室-2732951

民雄教務組-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一、有關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首頁→教務處→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/轉系/跨域學習→[『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』](#)查詢。

相關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
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申請，[網路開放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12 日\(星期一\)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\(星期五\)止](#)。欲申請轉系之同學請於網路開放時間至『本校首頁』→[『e化校園』](#)→(校務行政系統)→鍵入帳號及密碼[下載轉系申請書](#)。每個志願均須一份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，並經家長(監護人)、原屬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[3月19日\(星期一\)中午12時前](#)將申請書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：蘭潭校區(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)、民雄校區(教務組)、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轉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- 2.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平轉)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(即降轉一年)，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降轉一年)或二年級肄業(即降轉二年)。
- 3.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。
- 4.其餘相關規定請依[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](#)規定辦理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轉知大學部各生)

教務處

啟